

## 5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

### 5-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列车牵引系统装调与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列车牵引系统装调与维修项目，豫政采(2)20251193-2，B包：轨道交通重点领域课程改革数字化教学资源包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郑州漩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9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漩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。